

证券代码：874600

证券简称：千岸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14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南山大道 3186 号莲花广场 B 栋 1101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定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并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13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永平、方玲玲、朱忠敬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13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永平、方玲玲、朱忠敬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5 年 1-6 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140) 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14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永平、方玲玲、朱忠敬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刘治先生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辞去董事职务，自动卸任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进行补选。

补选刘治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应回避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137）。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规定、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2、本次定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本次公司定期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本次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永平、方玲玲、朱忠敬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5 日